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進行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為本公司 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丁鵬雲先生	42歲	主席兼 執行董事	1997年4月	於2015年4月 15日獲委任為 董事，並於 2015年5月14日 獲調任為執行 董事	負責主要決策； 實施業務策略； 及監察本集團整體 營運	無
高聖祺先生	51歲	副主席 兼執行董事	2015年1月	於2015年5月 14日獲委任為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一般及 日常管理、行政及 營運	無
朱欽先生	37歲	總裁兼 執行董事	2012年2月	於2015年5月 14日獲委任為 執行董事	負責管理本集團營 運；規劃及執行我 們的企業策略；以 及處理本集團外部 關係	無
Debra Elaine Meiburg 女士	54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	於2015年9月 21日獲委任為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獨立監察本集 團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為本公司 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范偉女士	59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	於2015年9月 21日獲委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獨立監察 本集團管理	無
朱健宏先生	50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	於2015年9月 21日獲委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獨立監察 本集團管理	無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丁先生」），4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彼於201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5年5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丁先生亦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會員，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負責主要決策、實施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整體營運。

自1995年11月起至1996年12月，丁先生為峻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丁先生之父親丁人駿先生及其他業務夥伴成立）之財務部副總經理。峻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廣州、上海及北京的物業發展及投資，及證券投資。彼負責峻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自1996年12月起，丁先生為峻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負責監察整體營運。丁先生自2006年10月至2013年11月、2006年11月至2013年11月及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亦分別一直為一間電信服務公司（當時被稱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廣澤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89:HK））的執行董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整體營運。彼亦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9月、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及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分別一直為於上海就短期融資的企業發展及業務策略向董事會提供顧問之顧問、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7:HK），主要從事向中國及香港中小型企業及個人提供融資服務）的執行董事及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1992年6月至1994年5月，丁先生於美國伯洛伊特學院修讀經濟及國際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丁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丁先生亦為瑞樺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章以撤銷註冊倒閉公司解散，該公司於2002年8月9日解散。丁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任何索償，而彼並不知悉彼因瑞樺發展有限公司解散而有任何可能面臨或潛在索償。

高聖祺先生(「高先生」)，51歲，為本集團副主席，於2015年5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彼亦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及供應、銷售、營運及市場推廣功能。

高先生自2005年11月起一直為波爾多名酒協會(Commanderie de Bordeaux)上海分會主席，並自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間為Acker Merrall & Condit (Asia) Limited(為精選及稀有酒類拍賣行)的行政總裁，彼身為管理團隊的一員，負責監管整體業務。於加入Acker Merrall & Condit (Asia) Limited前，高先生於美國多間技術企業工作。自2009年8月起至2012年4月，高先生為Palm Inc.(電腦硬件及軟件公司)之亞太地區總經理，負責制定中國市場業務策略。此前，高先生自2007年12月起至2009年8月為Novafora Inc.(數碼視頻芯片開發公司)全球銷售之執行副主席。自2006年4月起至2007年12月，彼為Arris International Inc.(一間從事通訊之公司)亞太地區銷售之執行副主席，負責制定銷售活動。自1998年8月起至2006年3月，彼於Terayon Communications System, Inc.(一間主要從事通訊之公司)擔任亞太地區銷售之執行副主席及管理總部及亞洲不同地方的分部辦公室之營運。自1988年7月起至1998年2月，高先生為紐約市時代華納有線之前端工程師，並負責管理運輸控制室。

高先生於1987年5月畢業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獲授自然科學學士學位。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高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朱欽先生(「朱先生」)，38歲，為本集團總裁，於2015年5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朱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營運；規劃及執行我們的企業策略；以及處理本集團外部關係。彼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會計功能。在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11年2月一直為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一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從事汽車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市場總監，彼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營銷。於2011年10月，朱先生共同創辦上海臻堡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上海從事投資分析及相關顧問)(「上海臻堡」)，及彼自此擔任上海臻堡之投資者角色及股東。朱先生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海臻堡之業務與本集團非直接或間接競爭；及(ii)彼於上海臻堡之投資受限於彼之投資，且彼並無涉及上海臻堡之管理。

朱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頒授工業外貿學士學位。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朱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Meiburg女士」)，54歲，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彼為獲獎的葡萄酒記者，於2008年11月獲葡萄酒大師協會(葡萄酒大師協會一直推廣葡萄酒的藝術、科學及業務的專業卓越及知識60年，現已亞洲橫跨24個國家)頒授葡萄酒大師稱號。於2012年3月，彼亦獲授Premio Internazionale Vinitaly。Meiburg女士為國際葡萄酒教育家協會的專業認證葡萄酒教育家及美國葡萄酒協會的專業認證葡萄酒評審。彼於2005年10月獲得澳洲葡萄酒研究學院的高級葡萄酒感官評定證書及於1997年8月獲得葡萄酒與烈酒教育信託基金會課程的高級證書(現稱為葡萄酒及烈酒第三級獎項)。彼為《香港葡萄酒交易指南》及《上海葡萄酒交易指南》的作者。

彼自2009年10月至2014年3月為Win Media (Hong Kong) Company Ltd(主要涉及廣播媒體)的董事。自2008年12月起，Meiburg女士一直為Meiburg Wine Media Ltd.(前稱Win Universal Limited，舉辦葡萄酒活動、會議、培訓及發行葡萄酒相關刊物)的董事。自2001年至2007年，Meiburg女士為眾多雜誌及期刊的記者。由1992年2月至1997年8月期間起，Meiburg女士為AFS國際文化交流(總部設於紐約，為致力推動交流活動的國際性非政府及非牟利義工團體)的全國管理辦公室主任，負責整體業務管理。彼自2007年9月起再次加入AFS國際文化交流董事會，擔任獨立董事之角色。彼自1997年9月至2001年11月為羅徹斯特理工學院旅遊服務管理學院的客座教授，負責發展及開設與葡萄酒、食物及商業有關的各類課程。自1989年6月至1992年1月，Meiburg女士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專業服務公司)的高級主管，負責向小型及中型客戶提供商業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Meiburg女士於2014年6月完成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的董事課程，並於2005年11月獲羅徹斯特理工學院頒授服務管理理學士碩士學位。彼於1990年6月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州所羅馬州立大學，獲頒授管理(會計)文學士學位，及於1990年6月獲頒授西班牙語文學士學位。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Meiburg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范偉女士(「范女士」)，59歲，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自2013年9月起，范女士一直為深圳市博雅文化研究基金會的總秘書，負責安排慈善活動，深圳市博雅文化研究基金會致力改善學術研究品質、普及傳統中國文化、促進與外國基金會的文化交流及資助推廣傳統中國文化的活動。彼自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任職東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監，負責該公司的營運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策略投資、顧問、金融服務、物流及貿易業務。自2005年12月至2010年10月，范女士為一間曾稱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的電訊服務公司(現稱廣澤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89:HK))的公司的多間附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會員及持有董事職務。彼於上述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之職位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自2005年2月起至2006年7月，范女士為一間媒體服務公司，其後稱為智庫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並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3:HK)之執行董事，負責營運管理。范女士自2003年6月起至2005年1月，為天龍數碼影視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從事為數碼電視網絡開發數碼機頂盒及系統平台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之公司，自2004年8月被收購後，成為智庫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營運管理。彼自2000年2月起至2003年8月亦為亞洲電視企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電視內容分銷。

自1994年3月至2000年2月，范女士為一間投資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尋找投資項目。在此之前，彼自1991年11月至1994年3月於SMISA S.A.(一間物業投資公司)工作，擔任經理及負責尋找投資項目。自1990年8月至1991年11月，范女士於營運部工作，為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辦公室之聯繫人。自1987年2月至1990年8月，彼於香港越秀企業有限公司的海外部門工作，擔任經理，負責尋找投資項目。在此之前，彼自1981年2月至1987年1月於廣州一間化學品進出口公司(一個國際交易業務)工作，擔任部門主管負責交易業務營運。自1978年9月至1981年1月，范女士於廣西外事辦公室擔任翻譯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范女士於2001年3月畢業於澳洲梅鐸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范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范女士亦為帝后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條以撤銷註冊倒閉公司解散，該公司於2001年12月21日解散。范女士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任何索償，而彼並不知悉彼因帝后發展有限公司解散而有任何可能面臨或潛在索償。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51歲，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自2008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1:HK，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之銷售及分銷，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投資關係、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自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期間，朱先生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5:HK，一間主要在多個國家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有關期間名為希域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財務報告及合規事宜。朱先生一直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5年6月起至2015年9月於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HK)
- 自2013年5月起於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5:HK)
- 自2012年3月起於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6:HK)
- 自2011年10月起於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HK，現稱為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 自2010年2月起於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HK)
- 自2009年5月起於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HK)
- 自2007年4月起於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7:HK)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朱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1997年4月至2001年2月，朱先生為金高特有限公司（一間金屬產品生產公司）的財務總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彼亦自2004年10月至2005年8月為新意軟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0:HK，現稱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該公司為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發展電腦軟件、轉售硬件、提供系統集成及維護。彼負責該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合規事宜。

於1991年8月至1994年6月期間，朱先生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0:HK））擔任助理財務總監，負責集團財務報告及合併及收購。彼其後於1995年3月至1997年3月加入Dynasty Industrial HK Limited（一間建築材料製造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協助董事會的策略規劃。

朱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現職委任 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淑賢女士	43歲	副總監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的審核、會計、預算及財務營運	無
黃學良先生	30歲	財務總監	2012年10月	2012年10月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營運	無
謝嘉欣女士	30歲	公司秘書	2015年5月	2015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	無

陳淑賢女士（「陳女士」），43歲，於2015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的審核、會計、預算及財務營運。彼於上市公司的財務申報及管理申報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2012年10至2014年8月，陳女士於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匯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7:HK）擔任高級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申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要從事提供貸款服務及融資諮詢服務，並自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轉任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該期間稱為中國潤金小貸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相同職位。自2007年10月至2012年10月，陳女士曾於TCL電子(香港)有限公司(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0:HK))擔任會計經理，負責財務申報，該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視及其他影音產品。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7月，陳女士於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股份代號：0697:HK)，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鐵生產及貿易)擔任高級會計，負責財務申報。

自2000年6月至2001年10月，彼於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HK，現稱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負責編製集團財務報表。自1997年11月至2000年6月期間，彼亦於日本信用保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6:HK，現稱為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營運主任，負責編製財務分析報告。自1995年6月至1997年2月期間，彼於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HK)的附屬公司志源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負責為志源實業有限公司編製全面財務報表。

陳女士於200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而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專修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三年，陳女士並無擔任有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

黃學良先生(「黃先生」)，3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且於2012年10月15日加入本集團時擔任麥迪森(中國)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於財務申報及管理申報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2年10月為邦盟匯駿併購市場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負責財務諮詢管理服務。彼於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期間任職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負責編製管理報告、收益預測及預算。

黃先生於2008年9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頒授金融及金融經濟經濟學士學位。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黃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謝嘉欣女士（「謝女士」），30歲，於2015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處理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謝女士於向上市公司及專業公司的公司秘書行業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為匯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7:HK））的高級公司秘書主任，負責處理公司秘書事務，並其後自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轉職至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該期間稱為中國潤金小貸控股有限公司，亦為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相同職位。彼自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加入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4:HK），一間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高速公路基建、電力、酒店及服務，以及其他業務的公司）的公司秘書主任，負責公司秘書事務。謝女士亦自2007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職富信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信託及企業服務公司）之公司秘書助理，負責公司秘書工作。

謝女士於2007年10月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謝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謝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轉授予各委員會。我們已根據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三個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董事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及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由朱先生、Meiburg女士及范女士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按表現而訂的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酬，以及確保不會有董事釐定自己的薪酬。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丁先生、朱先生、Meiburg女士及范女士組成。范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有關填補董事會空缺人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措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目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丁先生、朱先生、Meiburg女士及范女士組成。丁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補貼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0.7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補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為4.5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放棄收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較本集團營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福利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編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薪資待遇。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5年9月21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激勵有關參與者日後盡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嘉獎彼等過往的貢獻，從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有關參與者(其本身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起重要作用及／或其貢獻現在或將來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的長久關係。

該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投資公司就其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董事會已獲授權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並遵照當中條款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決定承授人、各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授予條款及條件。

董事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查閱其為妥善履行職責而合理所需的與本集團有關的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3)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編纂]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結束，有關任期可透過互相協定予以延長。